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六期）（七期）（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发行总额 1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在债券发行额限额内，2015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4 亿元、3.6 亿元、3.6 亿元、2.4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六期）（七期）（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6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3.6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2.4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六期、七期、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至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在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服务业，打造中国西部区域经济的增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实现产业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先后出台《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66号）和《关于印发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的通知》（新政发[2014]112号），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的历史机遇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加大力度投资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相配套的软硬件，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带动下，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

的战略合作，注重与发达省区、周边省区的通力合作，加大开放力度，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强化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兴业，不断提升开放水平，促进跨越式发展。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自治区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2-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505.31	8360.24	9264.10
地区生产总值速增（%）	12	11.1	10
第一产业（亿元）	1320.57	1480	1538.6
第二产业（亿元）	3560.75	3950	3927.82
第三产业（亿元）	2649	3080	3797.6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60	17.70	16.61
第二产业（%）	47.44	47.25	42.40
第三产业（%）	34.96	35.05	40.9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258.38	8148.41	9744.6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1.71	275.62	276.69

出口额（亿美元）	193.47	222.7	234.82
进口额（亿美元）	58.24	52.92	41.87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98.99	2039.15	2279.6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921	19874	232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394	7296	872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3.8	3.9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3.1	-3.5	-3.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2.1	-2.2	-2.5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2330.89	14088.83	15055.39

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03.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904.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5亿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41.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06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0亿元。

2015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4.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75.3亿元。

（二）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809.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2亿元，转移性支出1410.5亿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855.3亿元，地

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41.5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3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74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9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3.6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2.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3 年，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4 亿元，当年总收入 2.1 亿元；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1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 亿元，当年总收入 1.2 亿元；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9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4 亿元，自治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5 亿元。

五、本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本批 12 亿元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84.60 亿元。其中：吐鲁番地区：8.34 亿元；哈密地区：7.59 亿元；昌吉州：43.68 亿元；博州：5.43 亿元；巴州：20.69 亿元；阿克苏地区：22.76 亿元；伊犁州：47.85 亿元；塔城地区：7.09 亿元；阿勒泰地区：3.22 亿元。

2014 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79.50 亿元。其中：吐鲁番地区：8.56 亿元；哈密地区：6.57 亿元；昌吉州：46.06 亿元；博州：4.35 亿元；巴州：22.10 亿元；阿克苏地区：13.57 亿元；伊犁州：53.29 亿元；塔城地区：7.65 亿元；阿勒泰地区：5.17 亿元。

2015 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287.43 亿元。其中：吐鲁番地区：7.62 亿元；哈密地区：7.98 亿元；昌吉州：50.79 亿元；博州：5.58 亿元；巴州：24.89 亿元；阿克苏地区：12.62 亿元；伊犁州：31.88 亿元；塔城地区：6.46 亿元；阿勒泰地区：3.14 亿元。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区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746.15 亿元（不含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 12.06 亿元和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71.97 亿元，下同），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42.35 亿元，占 59.81%；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7.71 亿元，占 29.41%；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96.09 亿元，占 10.78%。

从政府层级来看，自治区本级、14个地州本级、101个县本级和865个乡镇政府性债务余额分别为1262.59亿元、741.38亿元、709.05亿元和33.13亿元，分别占45.98%、27.00%、25.82%和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地州市级、县级，所占比例分别为28.62%、32.30%和37.11%；在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占比很高；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地州市级。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最主要的举借主体，截至2013年6月底，占比分别为46.46%和42.20%。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749.86亿元、332.61亿元和173.98亿元。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形成的债务分别为456.51亿元和217.66亿元，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占比分别为31.58%和15.06%，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25.49%和16.03%，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5.37%、13.14%和9.44%，

2018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20.53%。

截至2013年6月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642.35亿元，该部分存量债务在2015年底需还本252.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110.7亿元，地州141.7亿元。2015年已安排偿债预算252.4亿元，计划发行置换债券2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45亿元，专项债券27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和折算后总债务率分别为45.93%和54.53%，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亦处于较低水平。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5-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15.37%、13.14%和9.44%，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逾期债务主要为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举借的债务逾期，并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直接举借债务逾期。截至2012年底，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2.55%；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0.81%和1.5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明确了地县政府不得直接举借债务，确需举借债务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举借，财政部门对政府举债统筹管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不得自行举债。文件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和风险预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属单位举债，在政府统筹安排下，由同级财政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扭转了多头举债、权责不清、调控不力的局面。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的审核，承担本地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三是实行政府性债务计划管理。自治区各级政府根据建设需要和承受能力，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明确政府负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偿还本息等收支计划，明确政府负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偿还本息等计划。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敦促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

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是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为控制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区级财政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化解方案，使债务风险控制警戒线以内，在债务率未控制到警戒线以内之前，高风险地区不得新增政府性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自治区财政不予审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甚至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7月27日

